

臺北市113年度性別平等教育高中職宣導月活動 「性別與尊重」議題探究小論文競賽計畫

一、計畫緣起

隨著個人性別意識的覺醒，當代社會所追求之「性別平等」目標，已不僅是早期女性主義者在兩性社會地位中所強調的「兩性平權」之訴求，更包含對於多元性別傾向之相對弱勢族群之權益的保障。生活中存在許多性別與尊重的議題，甚至許多歐美重要科研期刊，已經將性別因素的檢核列為投稿文章的審核項目之一，可見，追求性別與尊重，已經成為當前國際發展的重要方向。

因此，臺北市113年度性別平等推展主軸定為「性別與尊重」，經由性別意識、性別溝通、性別參與，透過各種學生徵件的形式，以期望能推動校園內性別平權意識。

二、計畫依據

- (一) 臺北市政府113年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推展實施計畫。
- (二) 臺北市政府113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實施計畫。
- (三) 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政策小組」113年度工作實施計畫。

三、計畫目的

- (一) 藉由性別平等議題探究，引導學生對於當代性別中社會地位與權益、生活中之性別偏見、多元性別與辨識數位性別歧視／霸凌等議題的思考，並且進一步檢視與探究社會文化中是否存在的性別不平等之現象，藉由議題探究與反思，期能達到校園中「性別與尊重」的理想目標。
- (二) 經由辦理性別平等議題的小論文競賽活動，培養學生對於上述議題的探究及表達能力，並透過參與競賽活動的過程，豐富參與學生的學習歷程。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二)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五、計畫時程

時間	計畫內容	對象	備註
113年6-9月	議題探究專題選修課程設計增能 ：充實教師專業知能，鼓勵教師將性別與尊重的性別教育議題融入課程。	本市高中職教師	時間與內容由課教小組規劃。
	性別與尊重教育議題探究課程 ：引導學生進行專題探究，培養學生思辨、探究及演說能力。	本市高中職教師與學生	參與議題探究專題教學增能的各校教師。
113年10月	「性別與尊重」 小論文競賽— 校內初審	本市高中職學生	各校自行辦理。
113年11月	「性別與尊重」 小論文競賽— 全市複審		由臺北市立陽明高中辦理。
113年12月	「性別與尊重」 小論文競賽— 全市決賽		

六、競賽方式說明

(一) 參加對象：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

(二) 參賽人數：請每校推薦1件作品參賽，至多3件。每件作品至多3位學生組隊參加，每位學生限報名1件作品參賽。

(三) 競賽方式：分校內初審、全市複審及全市決賽三個階段。全市複審代表學校參賽之學生團隊須準備與生活中的「性別與尊重」議題相關之小論文（請參閱計畫附錄，格式參照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通過複審之隊伍將於決賽當天上臺進行10分鐘短講及3分鐘現場問答（請參閱決賽說明）。

(四) 校內初審：各校依時程逕行辦理校內競賽，辦法由各校訂之。請每校推薦1-3件作品參加全市複審。

(五) 全市複審

1. 收件時間：113年10月7日（星期一）至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

2. 繳件資料請依下列排序整理：

(1) 小論文，紙本1式3份，雙面列印（格式參閱本計畫附錄）。小論文內容須包含：

A. 前言：內容主要包括研究動機/背景、研究目的/問題等的概略說明。

B. 文獻探討：說明引用資料與研究問題關聯性。

C. 研究方法：說明研究概念／架構，研究方法及流程。

D. 研究分析與結果：形式上分層次、分段來條列說明；內容上強調相關資料的引用、彙整、分析、辯證。

E. 研究結論及建議：研究過程中所遇到各種現象的思考，或根據研究結果提出看法，以及提出未來值得進一步研究的方向。

F. 參考文獻：清楚註明引註資料，以利讀者依線索尋找原資料閱讀。

(2) 附件1—已核章之競賽報名表紙本1份。

(3) 附件2—競賽作品資料表紙本1份。

(4) 附件3—著作財產權聲明暨使用同意書紙本1份（指導教師及參賽學生須親筆簽名）。

(5) 附件4—繳交文件明細檢核表（每校1份）。

(6) 光碟1份（每校1片）：內容如下（資料夾名稱：○○高中（職）—參賽主題）

A. 小論文 PDF 及 WORD 電子檔各1份（檔名：○○高中（職）—參賽主題）。

B. 附件1，已核章之競賽報名表掃描檔（檔名：○○高中（職）—參賽主題）。

C. 附件2，作品資料表電子檔（檔名：○○高中（職）作品資料表—參賽主題.doc）。

D. 附件3，已填具之著作財產權聲明暨授權使用同意書掃描檔（檔名：
○○高中（職）著作財產權聲明暨授權使用同意書—參賽主題）。

3. 作品繳交注意事項：請依規定時間將上述作品紙本資料及電子檔光碟，以掛號郵寄（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送至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學務處訓育組林佳諭組長（校址：111061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510號），並請註明「『性別與尊重』議題探究小論文競賽」。

4. 複審說明：

(1) 複審時間：113年10月31日（星期四）至11月7日（星期四）。

(2) 複審方式：邀請3位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相關之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針對參賽學生提供之小論文進行審查。

(3) 小論文評分項目：內容70%、組織架構25%、排版5%。

內容70%	組織架構25%	排版5%
1. 主題適切(符合『性別與尊重』) 2. 論述具邏輯性 3. 結論清楚完整 4. 資料引用得當 5. 其他	1. 符合四架構（前言、正文、結論、引述資料） 2. 內文組織條列分明 3. 其他	1. 符合附錄規定 2. 其他

(4) 複審錄取名額：取前10名高分作品進入決賽，並頒予第11-20名學生及指導教師每人一幀入選獎狀以資鼓勵。

(5) 複審結果公告：於113年11月8日（星期五）前函知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並同步公告於「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網站」。

(六) 全市決賽暨頒獎

1. 決賽暨頒獎時間：113年11月27日（星期三）下午1時至5時。

2. 決賽地點：未定，與複審結果一併公告周知。

3. 競賽方式：各隊簡報10分鐘（PPT格式）及3分鐘現場問答，內容須包含四要項：

(1) 「發現與界定問題」：對於欲探究的生活中的「性別與尊重」議題提出具體研究問題，即簡報主題。可以是探究現象形成的原因，或是影響現象存在的機制。

(2) 「觀察與蒐集資料」：說明針對議題進行哪些形式的資料蒐集（如問卷調查、新聞蒐集或現象觀察等）。

(3) 「分析與詮釋資料」：說明運用哪些工具及方式分析資料，以及資料如何佐證欲探究之生活中的「性別與尊重」議題（即簡報主題）。

(4) 「總結與反思」：引導聽眾思考生活中的「性別與尊重」議題（即簡報主題）探究之意義，進而反思在探究過程中可能發現之其他研究問題。

4. 參賽人員：依複審結果錄取前10名高分作品，決賽簡報繳交時間與複審結果一併公告周知。

5. 評分方式：

- (1) 評審人員：由5位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相關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擔任簡報評審。
 - (2) 評分標準：簡報內容50%、表達能力20%、現場問答互動15%、台風15%。
 - (3) 總分計算：複審分數佔50%，決賽分數佔50%。
6. 頒獎：依總分計算結果選出特優2隊、優選3隊及佳作5隊，並於現場進行頒獎。主辦單位得視實際參賽情形調整優勝名額。

七、獎勵方式

- (一) 決賽優勝學生得獲頒禮券並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狀以資獎勵：
 1. 特優：學生獎狀每人一幀，全隊獲價值新臺幣6,000元之禮券。
 2. 優選：學生獎狀每人一幀，全隊獲價值新臺幣4,000元之禮券。
 3. 佳作：學生獎狀每人一幀，全隊獲價值新臺幣3,000元之禮券。
- (二) 各校得依據獲頒之獎狀及本計畫，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指導教師之敘獎以報名表填列資料為準。獎勵額度如下：
 1. 特優：指導教師每人得敘小功1次，並由教育局頒發獎狀壹幀，業務承辦相關人員單人得敘嘉獎1至2次，總敘獎額度累計至多不超過3次。
 2. 優選：指導教師每人得敘嘉獎2次，並由教育局頒發獎狀壹幀，業務承辦相關人員得敘嘉獎2次1人次。
 3. 佳作：指導教師每人得敘嘉獎1次，並由教育局頒發獎狀壹幀。業務承辦相關人員得敘嘉獎1次。
- (三) 報名表之指導教師欄，至多填寫2位指導教師（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代理教師）；若無校內指導教師則免填。指導教師與業務承辦單位人員，請擇其中最優名次敘獎，不得重覆敘獎。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得公開播放、公開推廣、重製、編輯和其他合作方式利用本作品內容，以及行使其他法定著作財產權所包括之權利，不另提供稿費，並視需求得請參賽者無償配合修改。
- (二) 全部參賽作品內容均不予退件，並同意將獲獎作品著作權轉交主辦單位使用於媒體宣導、公布網站、公開簡報或其他用途權利。
- (三) 若參賽作品內容經論文比對系統相似度超過40%、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專利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與經查證使用 ChatGPT 等軟體撰擬內容且超過40%者，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所有獎項與獎金。
- (四) 參賽作品內容及附件資料請以掛號方式郵寄，報名以郵戳日期為憑。郵寄過程、費用及寄件後確認事項由參賽者自行負擔與處理。參賽作品若因郵寄過程遭毀損，參賽者自行負責。
- (五)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公平、公正、公開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
- (六)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加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以「從缺」或「增加得獎名額」辦理相關獎項，獎金隨實際情況彈性調整，以不超過原獎金總額為限。
- (七) 凡報名參賽者視為同意本計畫之內容與規定，指導單位與主辦單位保有修改

之權利。

(八) 如對計畫有任何疑問，請洽聯絡人：臺北市立陽明高中學務處生輔組陳育聰組長，電話：2831-6675分機131。

九、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經費項下支應。

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